关于对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7号

凯恩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恩股份")的控股股东,于 2018年1月12日披露计划自公告日至 2019年1月12日期间增持凯恩股份的股票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3%。2019年1月12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增持期间内未增持凯恩股份股票,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,且因资金不足已无能力履行增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5日